**赫山区供销社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1. **部门基本概况**

赫山区供销社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差额拨款单位，主要职责为指导农村合作经营规范发展，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各项为农服务工作，授权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，农副产品的储备和适时调控市场，协调有关部门关系，维护供销合作社组织及社有企业的合法权益。单位内设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务审计股、资产管理股和合作指导股五个股室。机关定编27人，实有在职人员23人，离退休人员38人。

本单位只有部门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。

1. **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区供销社本级

1. **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18年部门预算只有本部门收支情况，收入主要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，支出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经费。

1. 收入预算

2018年年初预算数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3.4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（国有资产出租收入）48.9万元，其他收入51.5万元，合计533.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7.5万元。一般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76.2万元，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增加16.6万元，对家庭和个人补助增加60.5万元。

1. 支出预算

 2018年预算支出533.8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4.2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91.4万元，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87.6万元，小型专项支出90.6万元。预算较去年增加77.4万元，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增加，二是机关人员增加，三是因工资上涨导致机关社保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的增加，四是公车改革后交通补贴增加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2. 基本支出

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33.4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1. 项目支出

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90.6万元为业务类专项。其中：（1）解决系统遗留5个原企业退休行政干部比照行政退休发放津补贴8.8万元。（2）机关人员社保差额5.3万元。（3）系统维稳经费5万元。（4）全区再生资源市场管理5万元。（5）系统专项补助66.5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系统改制、未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。

1. **其他情况说明**
2. 机关运行经费：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.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6.6万元，主要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。
3.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.7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11.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我单位取消公务用车，预算数为0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，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与上年预算持平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4万元。
4.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5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，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。
6.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。
7. **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